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许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进展及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许宁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00 万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1.9865%）。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许宁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换届离任，许宁先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宁先生尚未实施该股份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15,266,5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8%。

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04,1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51,021,887 股增加

至 151,425,987 股。许宁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0.11%变为 10.08%。

二、 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许宁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及许宁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许宁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故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许宁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份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许宁先生将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股东许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许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66,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8%，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 备查文件

1、许宁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